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期間召開 校級重要會議視訊會議運作規定

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:為兼顧防疫要求與校務運作之平衡,特訂定本運作規定。
- 二、COVID-19 第三級疫情期間: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或北北基市政府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校級重要會議: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人事評議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, 或報請校長同意之其他校級會議。但如該次會議未有應採取「無 記名投票」議案者,得不適用本運作規定。

## 四、運作規定:

- (一)舉行方式:視訊會議。
- (二)會議議程由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依相關規定提前寄達委員。
- (三)委員應到校在個人辦公室或研究室開會,如有無法維持一人一室、軟硬體條件不足者,請於會議召開兩天前通知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主管,另行協調總務處或圖書資訊中心解決。
- (四)委員以登入視訊會議,並開啟鏡頭後,始列入出席人數。
- (五)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,其他議案(含臨時動議) 如有表決之必要,均採現場出席委員「舉手表決」(方式 有二;1.利用視訊會議「舉手(請求發言)」)之功能認計; 2.由現場出席委員以打字方式,送出「同意」或「反對」 的意見認計),如有因確認表決結果而需重行表決者,以 一次為限。
- (六)應採「無記名投票」各該之議案,於停止討論後,應先清點在線委員人數,以確認各該議案應參與之表決人數;離線或清點未到者,喪失各該議案之表決資格。
- (七)「無記名投票」議案投票程序之進行:

- 1.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應依議程中需「無記名投票」議案 之議案,事前按案件數以不同顏色紙張,分別印製投票 單備用。
- 2.全部議案之投票於主席宣布散會後,請出席委員於指定 投票時間內,親至指定之投票(所)地點準備投票。個 人應配戴口罩,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應備妥酒精,並提 醒委員維持社交距離。

### 3.投票規則:

- (1)委員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抵達指定之投票(所)地 點領票、投票,逾時不得領票、投票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達投票(所)地點者,仍可領票、投票。
- (2)領票:由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行政人員依各該議案表 決前之清點人數結果,發給委員各應領投票單,並請 委員簽章。

### (3)投票:

- A.委員領票後,請依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行政人員引導, 依序進入投票所圈票,再依投票單顏色投入指定票匭 後,即須離場,不得逗留。
- B.委員不得將投票單攜出投票所。
- C.委員不得以手機、其他攝影器材或他法複製、攝影或 取得投票內容。
- D.委員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# (4) 開票:

A.投票程序完成後,請兩位由各該會議推舉之監票員, 指揮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行政人員依序打開各票匭, 先清點各該議案之投票單張數,除有超過領票委員人 數而應無效者外,隨即進行計票,經紀錄在案後請監 票員簽章。

- B.各該會議業管處、室應指派專人於會後 24 小時內, 將開票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全體委員知悉,並載入該 次會議紀錄。
- 五、各校級重要會議之代表或委員之推選應採「無記名投票」方式辦理者,準用本運作規定第4點第7項第3款投票規則之規定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,由各該會議委員議決之。
- 七、本運作規定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、廢止亦同。